

## 炼钢厂 1#转炉一次烟气净化系统改造

甲方：江苏申特钢铁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JSST-WHHJ20190412

签订日期：2019年4月12日

乙方：芜湖华洁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江苏省溧阳市

本合同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甲乙双方信守执行。

### 第一条：名称、内容、金额。

1、名称：炼钢厂 1#转炉一次烟气净化系统改造

2、合同标的、规格、数量及金额

1#转炉一次烟气净化系统改造，按技术协议要求执行。

3、合同总价：**华洁环保**（小写：**华洁环保**，开具含 13% 增值税发票）。上述价格为不变价，包含运费及保险费、装卸费、安装、调试及相关设备达到可以使用的所有费用。

注：若本合同签订后国家税务机关进行税率调整的（截至税率调整之日本合同项下承包人义务未履行完毕的），乙方应当按照国家税务机关新发布的税率进行开票，且本合同项下价格应经双方重新确认。

### 第二条：质量标准

质量按技术协议要求执行，最终能满足甲方正常生产运行。

### 第三条：施工期

工期：转炉大修开始后 20 天，具体听甲方通知。

### 第四条：验收标准及方法

1、甲方派专人验收，按技术协议要求执行。

2、因乙方设备质量、施工而导致的所有问题，乙方应无条件负责免费整改。

### 第五条：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以银行现汇方式预付总价的 30%；货到现场后，以银行承兑方式支付总价的 30%；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全额增值税发票，待甲方入账后 1 个月内，以银行承兑支付总价款的 30%；余 10% 为质保金，质保期到期后以电汇方式支付，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一年。

### 第六条：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完工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10% 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找第三方签约，由此产生的额外费用等均由乙方承担，并有权追诉由此使甲方遭受的一切直接及间接损失。

2、乙方的施工质量不符合技术协议规定的，甲方有权要求返工，直至满足甲方要求为止。因乙方设备质量问题造成甲方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 第七条：施工注意事项

1、乙方的现场生产、生活管理（包括人员、机具设备机械、材料等）必须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

2、乙方在现场施工隐蔽工程、特殊工种过程中（例：动用电、开挖基础等）如没有经甲方同意就施工而造成发包方厂内正常生产或者损坏东西造成的损失，必须全额赔偿。



3、所有施工需按双方约定的时间、要求进行施工，私自施工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4、所有现场的施工人员必须服从甲方的厂规条例，不得损坏和偷盗甲方的物资，服从甲方门卫的检查，出现情况按甲方厂规进行处理。乙方应制订出施工期间的各项安全措施，确保施工安全，乙方在甲方厂内发生的任何事故，均由乙方负责，甲方概不负责。合同签订后必须与我公司安全部签订安全保卫协议。

5、乙方负责施工后的废旧材料运送到甲方厂内指定地点。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

第八条：双方因本合同的解释或履行发生争议的，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应向签订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合同签订地为江苏溧阳。

第九条：1、双方对本合同内容进行任何变更或补充的，均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变更协议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效力。

2、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3、技术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章）：江苏申特钢铁有限公司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及传真：

开户行：

账号：

乙方（章）：芜湖华洁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芜湖新芜经济开发区纬三路西2号

法定代表人：杨华

委托代理人：

电话及传真：0553-8118832

开户行：中国银行湾沚支行

账号：1752 1485 8891

江苏申特钢铁有限公司

芜湖华洁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2019年04月

